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基金，并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另一笔为数 50 亿元的款项注入基金。

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1,014,475,000 元，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则为 1,257,495,000 元。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115,195,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这笔拨款中，229,078,000 元预留给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项目。每项需费超逾 3,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根据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方面的新拨款模式下资助的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以下拨款用以支付这些项目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费用：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项下的 60,300,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29,2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下的 20,800,000 元；以及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3,200 万元。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55,294,000 元，而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则为 120,974,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实际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 – 创新及科技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	—	—	886,675	1,115,195[^]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690,000	277,559	57,200	60,300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344,500	134,340	26,600	29,200					
106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299,700	126,216	14,000	20,800					
107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 中心	362,400	153,021	30,000	32,000					
总目 111 : 总额	1,696,600	691,136	1,014,475	1,257,495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总额(支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691,1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1,014,4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1,257,495</td> </tr> </table>					总额(支出)	—	691,136	1,014,475	1,257,495
总额(支出)	—	691,136	1,014,475	1,257,495					

[^]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会纳入创新及科技基金之内，有关开支会从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拨付。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4-15 实际收入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1,536	2,837*	112,0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18,446	9,841	8,974
补助金退款	37,040	42,616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	5,000,000@
总额(收入)	57,022	55,294	5,120,974

* 这数额包括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收入分别为数 56,827,000 元和 39,558,000 元，这两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50 亿元，该笔款项实际上会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拨入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3,272	2,857	2,379	1,812	987	28
收入	240	214	165	57	56	121
开支	655	692	732	882	1,015	1,258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前的盈余/(赤字)	(415)	(478)	(567)	(825)	(959)	(1,137)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	—	—	—	—	—	5,000
盈余/(赤字)	(415)	(478)	(567)	(825)	(959)	3,863
期末结余	2,857	2,379	1,812	987	28	3,891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190	156	114	2	3*	112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10	9	8	18	10	9
补助金退款	40	49	43	37	43	—
收入总额	240	214	165	57	56	121

* 这数额包括基金现金结余的投资收入，但不包括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收入分别为数 56,827,000 元和 39,558,000 元，这两项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655	692	732	882	1,015	1,258
开支总额	655	692	732	882	1,015	1,258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878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 的承担额。